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及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广农糖业”“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违法违规事实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导致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4,769,575.48 元、虚增利润总额 16,188,823.51 元；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5,297,416.99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699,894.42 元。

2023 年，云鸥物流个别业务未实际交付货物但开具出库单、发票并确认收入。2024 年相关业务终止后，未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18,782,034.40 元、虚增利润总额 4,006,590.26 元；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18,782,034.40 元、虚减利润总额 4,006,590.26 元。

综上，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23,551,609.88 元、虚增利润总额 20,195,413.77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70%、119.20%；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24,079,451.39 元，虚增利润总额 18,693,304.1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74%、72.50%。

2026 年 4 月 29 日，广农糖业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

（2）行政处罚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该案已调查、办理终结。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 号），对上市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行为涉嫌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 年 10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6 号），对上市公司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4）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 号），对广农糖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 125 号），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相关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1月 11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孙文思	潘文新	陈宇宁
刘广博	詹红枫	粟明杰
郭晓龙	李坚斌	侯昶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思益	滕正朋	覃楚雯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1月 11 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孙文思	潘文新	陈宇宁
刘广博	詹红枫	粟明杰
郭晓龙	李坚斌	侯昶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思益	滕正朋	覃楚雯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11月 11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变脸”及拟置出资产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广农糖业”）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承诺不规范、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的情况

2023 年上市公司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023 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制糖”)占用上市资金 24,968.83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香山制糖 100%股权。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受让方为芜湖华融华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华控)。广农糖业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农投乡村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芜湖华融华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芜湖华融华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定与广农糖业公司具有特殊关系，芜湖华融华控、香山制糖公司构成广农糖业公司关联方。香山制糖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前，广农糖业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为支持其经营给予了相应的财务资助款、代垫款，按照年利率 4.87%计收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农糖业公司对香山制糖公司财务资助余额为 24,968.83 万元，以上欠款构成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香山制糖已归还上述全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未对

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

（1）违法违规事实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导致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4,769,575.48 元、虚增利润总额 16,188,823.51 元；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5,297,416.99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699,894.42 元。

2023 年，云鸥物流个别业务未实际交付货物但开具出库单、发票并确认收入。2024 年相关业务终止后，未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18,782,034.40 元、虚增利润总额 4,006,590.26 元；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18,782,034.40 元、虚减利润总额 4,006,590.26 元。

综上，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23,551,609.88 元、虚增利润总额 20,195,413.77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70%、119.20%；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24,079,451.39 元，虚增利润总额 18,693,304.1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74%、72.50%。

2026 年 4 月 29 日，广农糖业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

（2）行政处罚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该案已调查、办理终结。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 号），对上市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行为涉嫌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 年 10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6 号），对上市公司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4）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 号），对广农糖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 125 号），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4）第 450A007130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5）第 450A017237 号审计报告，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致同审字（2026）第 450A018080 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二三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50A007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50A017238 号）和否定意见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50A018081 号）。导致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的事项

为云鸥物流在物流运输及仓储服务中，因对运输仓储收入及成本未有效执行业务与财务之间的定期对账且缺乏结算及时性，影响财务报表中运输仓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完整性和截至性。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针对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跨期情况，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以及追溯调整。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450A010857 号）。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公司最近三年更正及追溯后的财务报表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变脸”及拟置出资产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孙文思	潘文新	陈宇宁
刘广博	詹红枫	粟明杰
郭晓龙	李坚斌	侯昶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思益	滕正朋	覃楚雯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11日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变脸”及拟置出资产的承诺函

作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上市公司”）的现任控股股东，今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承诺不规范、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的情况

2023 年上市公司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023 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制糖”)占用上市资金 24,968.83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

2022 年 12 月，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香山制糖 100%股权。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受让方为芜湖华融华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华控)。广农糖业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农投乡村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芜湖华融华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芜湖华融华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定与广农糖业公司具有特殊关系，芜湖华融华控、香山制糖公司构成广农糖业公司关联方。香山制糖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前，广农糖业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为支持其经营给予了相应的财务资助款、代垫款，按照年利率 4.87%计收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农糖业公司对香山制糖公司财务资助余额为 24,968.83 万元，以上欠款构成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香山制糖已归还上述全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3、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情况如下：

（1）违法违规事实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导致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4,769,575.48 元、虚增利润总额 16,188,823.51 元；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5,297,416.99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699,894.42 元。

2023 年，云鸥物流个别业务未实际交付货物但开具出库单、发票并确认收入。2024 年相关业务终止后，未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18,782,034.40 元、虚增利润总额 4,006,590.26 元；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18,782,034.40 元、虚减利润总额 4,006,590.26 元。

综上，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23,551,609.88 元、虚增利润总额 20,195,413.77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70%、119.20%；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24,079,451.39 元，虚增利润总额 18,693,304.1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74%、72.50%。

2026 年 4 月 29 日，广农糖业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

（2）行政处罚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该案已调查、办理终结。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 号），对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应平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罗应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3）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行为涉嫌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 年 10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6 号），对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应平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4）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 号），对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应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 125 号），要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4）第 450A007130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5）第 450A017237 号审计报告，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致同审字（2026）第 450A018080 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二三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50A007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50A017238 号）和否定意见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50A018081 号）。导致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的事项为云鸥物流在物流运输及仓储服务中，因对运输仓储收入及成本未有效执行业务

与财务之间的定期对账且缺乏结算及时性，影响财务报表中运输仓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完整性和截止性。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针对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跨期情况，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以及追溯调整。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450A010857 号）。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更正及追溯后的财务报表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变脸”及拟置出资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违法违规事实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导致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4,769,575.48 元、虚增利润总额 16,188,823.51 元；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5,297,416.99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699,894.42 元。

2023 年，云鸥物流个别业务未实际交付货物但开具出库单、发票并确认收入。2024 年相关业务终止后，未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18,782,034.40 元、虚增利润总额 4,006,590.26 元；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18,782,034.40 元、虚减利润总额 4,006,590.26 元。

综上，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23,551,609.88 元、虚增利润总额 20,195,413.77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70%、119.20%；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24,079,451.39 元，虚增利润总额 18,693,304.1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74%、72.50%。

2026 年 4 月 29 日，广农糖业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

（2）行政处罚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该案已调查、办理终结。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 号），对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应平

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罗应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3）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行为涉嫌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 年 10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6 号），对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应平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4）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 号），对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应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 125 号），要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相关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之签章页）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11月 11 日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及提升资产规范运作水平的承诺

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增强措施，稳步推进相关资产的规范化整合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及时间安排：

一、持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针对目前因客观原因尚不具备注入条件的同业竞争资产，将通过全面托管等过渡性安排，由上市公司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权，以有效隔离同业竞争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二、全面提升标的资产规范运作水平

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对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开展系统性整改与培育，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相关资产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2、夯实资产权属完整性：积极梳理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相关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严格落实“五独立”要求：确保资产注入后相关资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严格分离。

4、强化财务与内控合规：提升标的资产的财务核算水平，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其财务状况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

三、稳步推进资产注入与业务整合

本公司将本着“整改完成一个、注入一个”的原则，促进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尽快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注入条件。待相关资产满足法定标准且时机成熟时，将通过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置换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合法合规方式，将竞争业务逐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从根本上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时间安排

本公司计划在5年内，通过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置换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种方式，分步将博冠公司、博华公司、博庆公司、博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业务调整、资产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促进上市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及提升资产规范运作水平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1月10日